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铭瑞第二幼儿园：

本委受理潘文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3】416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8月3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路与前进路交汇处君成雍和园1栋-101(D1、D2、C4、C6)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邱展鹏，电话：27909143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